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参考资料

法 规 汇 编

第一辑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参考资料

法 规 汇 编

第一辑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九月

说 明

为了适应刑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我们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资料·法规汇编》，供我院师、生参考。

本辑为第一辑。汇编的材料是建国前各革命根据地和东北、华北两大行政区颁布的法律、法令和条例。本辑按内容分成八类，各类按颁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材料的收集、选择和编排方面，定有不少遗漏和不妥之处，特别是在版本的核对方面存在不少问题，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辑由罗 瑛、杨福盛两同志负责编辑。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九月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1931年)	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34年)	5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941年)	9
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 (1943年)	13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1946年)	17
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 (1948年)	19

※ ※ ※

晋察冀边区关于逮捕搜索侦查处理刑事特种刑 事犯之决定 (1943年)	33
华北人民政府为清理已决及未决犯的训令 (1949年)	38
华北人民政府为确定刑事复核制度的通令 (1949年)	44
华北人民政府为通报重大案件量刑标准 (1949年)	45

二、反 革 命 罪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六号训令 (1931年)	4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1934年)	52

晋察冀边区修正处理汉奸财产办法 (1939年)	57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 (1939年)	58
中央关于反奸细斗争的决议 (1939年)	60
中央社会部关于锄奸政策与锄奸工作的指示 (1940年)	64
晋冀鲁豫边区汉奸财产没收处理暂行办法 (1942年)	65
晋冀鲁豫边区危害军队及妨害军事工作治罪暂行条例 (1942年)	68
中共中央关于宽大政策的解释 (1942年)	69
晋察冀边区处理伪军伪组织人员办法 (1943年)	70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 (1943年)	72
陕甘宁边区为公布防奸公约的指示 (1944年)	7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治安工作的指示信 (1946年)	8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晋察冀中央局 联合布告 (1947年)	82
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察冀军区 晋冀鲁豫边区破坏土地改革治罪暂行条例 (1948年)	84
华北人民政府令各级军政经济机关分散各地直 辖之派出机关须向当地政府登记训令 (1948年)	86
华北人民政府再令各军政经济机关分散各地之直辖 派出机关须迅向当地政府登记的通知 (1949年)	87
人民解放军总部发布惩处战争罪犯命令 (1948年)	88
华北人民政府解散所有会门道门封建迷信组织	

的布告（1949年）	89
北平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 （1949年）	91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规定反动党派人员履行登记实施办法 （1949年）	93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草案） （1939年）	95
晋冀鲁豫边区惩治盗毁空室清野财务办法（1941年）	96
晋察冀边区破坏坚壁财物惩治办法（1942年）	97
晋冀鲁豫边区惩治盗毁空室清野财物补充办法 （1942年）	100
东北军区司令部东北行政委员会布告 （1948年）	100
华北人民政府为收集与保护铁路器材训令 （1948年）	102
华北人民政府为明令保护铁路与收集器材的通 令（1949年）	103
华北人民政府为协助铁路局保护行车安全缉办 沿线窃盗匪煤匪令（1949年）	104
华北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为令 发“搜集与保护铁路交通器材暂行办法”的联 合通令（1949年）	106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防止撞伤事故保障行车安全 令（1949年）	110

华北区枪枝管理暂行办法 (1948年)	111
华北区携带枪枝暂行规则 (1948年)	112

四、破坏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罪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

(1932年)	11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借贷暂行条例 (1932年)	115
晋察冀边区保护公私林木办法 (1939年)	116
晋察冀边区禁山办法 (1939年)	117
晋察冀边区森林保护条例 (1946年)	118
晋察冀边区保护家畜及奖励畜牧业条例 (1946年)	120
陕甘宁边区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 (1941年)	121
晋冀鲁豫边区保护法币暂行办法 (1942年)	122
晋冀鲁豫边区保护现银禁使银币暂行条例 (1943年)	124
晋冀鲁豫边区查禁假鲁钞暂行办法 (1943年)	126
晋冀鲁豫边区禁止敌伪钞票暂行办法 (1942年)	128
晋冀鲁豫边区征收出入境税暂行条例 (1941年)	130
晋西北修正扰乱金融惩治暂行条例 (1941年)	135
晋西北管理对外汇兑办法 (1941年)	138
《管理对外汇兑办法》《修正扰乱金融惩治暂 行条例》补充办法 (1942年)	140
晋西北管理对外贸易办法 (1942年)	143
太行区管理外汇暂行办法 (1942年)	14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布告 (1945年)	15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禁止白洋行使的决	

定 (1945年)	151
华北人民政府为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货 币的训令 (1948年)	152
华北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1949年)	153
华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 (1949年)	156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金银管理办法的指示 (1949年)	158
华东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1949年)	160
北平、天津市契税暂行办法草案 (1949年)	162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1949年)	164
附：管理银洋暂行办法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1942年)	168
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	170
冀鲁豫边区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 (1941年)	173
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 (1942年)	175

六、侵犯财产罪

晋西北行署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1941年)	178
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暂行办法 (1942年)	181
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 (1942年)	182
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1947年)	184
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 (1948年)	186
华北人民政府为各公营企业及财经机关对于财 物之处理必须根据制度的训令 (1949年)	188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令 (1939年)	190
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 (1941年)	191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布告 (1945年)	193
华北区禁烟禁毒暂行办法 (1949年)	194
晋冀鲁豫边区违警处罚暂行办法 (1942年)	195
晋察冀边区戒严检查办法 (1942年)	199
晋冀鲁豫边区妨害公务违抗法令治罪暂行条例 (1942年)	201
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 办法 (1943年)	203
华北区战时出入边境管理办法 (1948年)	204
华北人民政府为禁运古物图书出口令 (1949年) ..	206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赌博的指示 (1949年)	206
华北区城市处理乞丐暂行办法 (1949年)	208

八、妨害婚姻家庭罪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1931年)	21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1932年)	214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令 (1939年)	217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42年)	217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1943年)	220
晋冀鲁豫边区妨害婚姻治罪暂行条例 (1943年)	22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令 (1942年)	225
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 (1943年)	226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1946年)	229

一、总 类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无产阶级所领导的农民斗争，正在继续发展和日益高涨；帝国主义军阀虽然疯狂似地来抵抗，可是苏维埃运动还是向上增长并且扩大，日益使中国的工农武装了自己，组织了红军，一县又一县的农民，从数千年来封建地主豪绅的压迫之下解放出来了，没收并分配了这些压迫者的土地，打倒了封建制度，消灭了国民党政权，建立了工农苏维埃政权。这个政权，是能够彻底完成中国反帝国主义的革命及土地革命任务底政权。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批准和决定没收地主的土地及其他大私有者的土地。为没收和分配土地有一个统一的制度起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基本农民群众与革命发展前途的利益之基础上，采取下面的土地法令，作为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好的保障。

第一条 所有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无论自己经营或出租，一概无任何代价地实行没收。被没收来的土地，经过苏维埃由贫农与中农实行分配。被没收土地的以前的所有者，没有分配任何土地的权利，雇农、苦力、劳动贫民，均不分男女，同样有分配土地

的权利。乡村失业的独立劳动者，在农民群众赞同之下，可以同样分配土地。老弱残废以及孤寡，不能自己劳动，而且没有家属可依靠的人，应由苏维埃政府实行社会救济，或分配土地后另行处理。

第二条 红军是拥护苏维埃政府、推翻帝国主义和地主资本家政府底先进战士，无论他的家庭现在苏维埃区域或在尚为反动统治的区域，均应分得土地，由苏维埃政府设法替他耕种。

第三条 中国富农性质是兼地主或高利贷者，对于他们的土地也应该没收。富农在被没收土地后，如果不参加反革命活动而且用自己劳动耕种这些土地时，可以分得较坏的劳动份地。

第四条 没收一切反革命的组织者及白军武装队伍的组织和参加反革命者的财产和土地；但贫农、中农非自觉地被勾引去反对苏维埃，经该地苏维埃认可免究者，可在例外；对其头领则须无条件地按照本法令执行。

第五条 第一次代表大会认为：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灭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关系及脱离地主私有权的最彻底的办法；不过苏维埃地方政府无论如何不能以威力实行这个办法。这个办法不能由命令来强制执行，必须向农民各方面来解释这个办法，仅在基本农民群众意愿和直接拥护之下，才能实行。如多数中农不愿意时，他们可不参加平分。

第六条 一切祠堂庙宇及其他公共土地，苏维埃政府必须力求无条件地交给农民；但执行处理这些土地时，须取得农民自愿的赞助，以不妨碍他们奉教感情为原则。

第七条 较富裕的农民，企图按照生产工具多少来分配被没收的土地。第一次大会认为，这是富农有意阻碍土地革

命发展和为自己谋利益的反动企图，须给以严重的制止。地方苏维埃政府应根据各乡村当地情形，选择最有利于贫农、中农利益的方法；或按照每家有劳动力之多寡同时又按人口之多寡——即混合原则来进行分配；或以中农、贫农、雇农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富农以劳动力（即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地方，富农每个有劳动力者，所得分田数量，等于按人口平均分配每一人所得分田数量）为单位，人口为补助单位去分配。分配土地时，不仅应计算土地的面积，而且应估计土地的质量——（特别是收获量）。在土地分配时，还应尽可能地使之适合于进行土地改革，预备消灭官荒、片段、大阡陌等各种封建遗迹。

第八条 没收一切封建主、军阀、豪绅、地主的动产与不动产，房屋、仓库、牲畜、农具等。富农在没收土地后，多余的房屋、农具、牲畜及水碓油榨等，亦须没收。经过当地苏维埃，根据贫农中农的利益，将没收的房屋分配给没有住所的贫农中农居住，一部分作学校俱乐部，地方苏维埃，党及青年团委员会，赤色职工会，贫农团和各机关使用。牲畜和农具可由贫农中农按组织按户分配，或根据贫农意见，自愿的将各种没收农具办初步合作社，或在农民主张和苏维埃同意下，设立牲畜农具经理处，供给贫农中农耕种土地的使用，经理处应由地方苏维埃管理，农民得按照一定规则，支付相当的使用金，所有农具的修理，经理处工人的供养以及新农具新牲畜的购备，由农民加纳使用金的百分之几，以资弥补。

第九条 没收地主豪绅的财产，同时必须消灭口头的及书面的一切佃租契约，取消农民对这些财产与土地的义务与债务，并宣布一切高利贷债务无效。所有旧地主与农民约定自

愿偿还的企图，应以革命的法律加以严禁，并不准农民部分的退还地主豪绅的土地，或偿还一部分的债务。

第十条 一切水利、江河、湖沼、森林、牧场、大山、林，由苏维埃管理，以便利于贫农中农的公共使用。桑田、竹林、茶山、渔塘等，也如稻田麦田的一样，依照当地农民群众的自愿，分配给他们使用。

第十一条 为着实际的、彻底的、实现土地革命的利益，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雇农工会，苦力工会，贫农团，是必要的团体，认为这些组织是苏维埃实行土地革命的坚固柱石。

第十二条 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认为：在苏维埃政权下，土地与水利的国有，是彻底消灭农村中一切封建关系，而实际上就是使农村经济达到高度的、迅速的发展必经步骤。不过实际实行这个办法，必须在中国重要区域土地革命胜利与基本农民群众拥护国有条件之下，才有可能。在目前革命阶段上，苏维埃政府应将土地与水利国有的利益向群众解释；但现在仍不禁止土地的出租与土地的买卖，苏维埃政府应严禁富农投机与地主买回原有土地。

第十三条 地方苏维埃如在该地环境应许条件之下，创办下列事业：

一、开垦荒地；二、办理移民事业；三、改良现有的及建立新的灌溉；四、培植森林；五、加紧建设道路，创办工业，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法令不但适应于现已成立之苏维埃区域，而且应用于非苏维埃区域及新夺取的苏维埃政权的区域。各苏区内已经分配的土地，适合本法令原则的，不要再分；如不合本法令原则的，则须重新分配。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

常务主席 项 英 周以粟 曾 山
朱 德 张鼎丞 陈正人
邓 发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仅向全世界全中国的劳动群众，宣布它在中国所要实现的基本任务，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这些任务，在现在的苏维埃区域内已经开始实现。但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这些任务的完成，只有在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在中国的统治，在全中国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统治之后。而且在那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才能更具体化，而成为详细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中华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仅号召全中国的工农劳动群众，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指导之下，为这些基本任务在全中国的实现而斗争。

(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基本法（宪法）的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和达到它在全中国的胜利。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

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有系统的限制资本主义在中国发展，进行苏维埃的经济建设，提高无产阶级的团结力与觉悟程度，团结广大贫农群众在它的周围，同中农巩固的联合，以转变到无产阶级的专政。

（二）中华苏维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的期间，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决议案。

（四）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为使工农兵劳苦民众真正掌握着自己的政权，苏维埃选举法特规定：凡上属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者皆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兵苏维埃的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地方的政治任务。代表产生方法，是以产业工人的工厂，和手工业工人、农民、城市贫民所居住的区域为选举单位；这种基本单位选出的苏维埃代表有一定的任期，参加城市或乡村苏维埃各种组织和委员会中的工作；这种代表须按期向选举人做报告，选举人无论何时

皆有撤回被选举人及重新选举代表的权利；为着只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广大的农民与劳苦民众走向社会主义，中华苏维埃在选举时，给予无产阶级以特别的权利，增加无产阶级代表的比例名额。

（五）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并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

（六）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剥削及彻底的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雇农、贫农、中农，并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

（七）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利益，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劳动群众脱离资本主义的剥削，走向社会主义制度去为目的，宣布取消一切反革命统治时代的苛捐杂税，征收统一的累进税，严厉镇压一切中外资本主义的怠工和破坏阴谋，采取有利于工农群众所了解的走向社会主义去的经济政策。

（八）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的将中国从帝国主义压榨之下解放出来为目的，宣布中华民族的完全自由与独立，不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切特权，宣布一切与反革命政府订立的平等条约无效，否认反革命政府的一切外债，在苏维埃领域内，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不容许驻扎，帝国主义的租界、租借地无条件的收回，帝国主义手中的银行、海关、铁路、矿山、工厂地，一律收回国有，在目前可允许外国企业重新订立租借条约的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政府的一切法令。

（九）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权力发展和保障工农革命在中

国胜利为目的，坚决拥护和参加革命战争为一切劳苦民众的责任，特制定普遍的兵役义务，由志愿兵役制过渡到义务兵役制。惟手执武器参加革命战争的权利，只能属于工农劳苦民众，在苏维埃政权下，反革命与一切剥削者的武装，必须全部解除。

（十）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劳苦民众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为目的，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民主，主张工人农民的民主，打破地主资产阶级经济的和政治的权力，以除去反动社会束缚劳动者和农民自由的一切障碍，并用群众政权的力量取得印刷机关（报馆、印刷所等）、开会场所及一切必要的设备，给予工农劳苦民众，以保障他们取得这些自由的物质基础；同时反革命的一切宣传和活动，一切剥削者的政治自由，在苏维埃政权下，都绝对禁止。

（十一）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

（十二）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革命战争许可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首先应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应该保障青年劳动者的一切权利，积极的引导他们参加政治的和文化的革命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

（十三）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宣传之自由，帝国主义的教育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能许其存在。